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曾惠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5條前段、第16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，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；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，非訟事件法第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之戶籍雖設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，然現已入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0○○號之高雄市私立彌勒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，且未來均會在該養護中心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家事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顯見應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並未實際居住其戶籍地，且該戶籍地亦非其真正住居所。本院考量應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就近進行精神鑑定之便利及勞力、時間、費用之減省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為適當，以利當地法院實際鑑定應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之精神狀況及調查監護人之選任事宜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3 書記官 許哲萍